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嘉小字第906號

原　　告　皓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禮厚
訴訟代理人　林助油
被　　告　陳王彩雲（即新玉源文具行）
　　王秀卿（即新玉源文具行）
　　王仁盟（即新玉源文具行）
　　王元富（即新玉源文具行）
兼上四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智瑞（即新玉源文具行）
被　　告　林應豪（即新玉源文具行）
　　林子揚（即新玉源文具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154元，以及被告陳王彩雲、王秀卿、王仁盟、王元富、王志瑞、林應豪從民國108年6月13日起到清償日止，被告林子揚從民國108年6月25日起到清償日止，均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可以假執行。但被告如果以93,1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可以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合夥非有獨立之人格，其財產為各合夥人全體公同共有，故因合夥事務而涉訟者，除由執行業務之合夥人代表合夥為原告或被告外，應由全體合夥人為原告或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第832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夥具備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者，有當事人能力。合夥解散後，在清算完結前，於清算範

圍內視為猶尚存續，與人涉訟，除合夥執行人以合夥名義起訴或應訴外，其起訴或應訴，仍應以原合夥人全體為當事人（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5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訴外人王德福、被告林應豪、林子揚三人合夥，成立新玉源文具行，原合夥人王德福在民國107年11月8日死亡，新玉源文具行在108年3月4日辦理歇業，王德福的繼承人是被告陳王彩雲、王秀卿、王仁盟、王元富、王志瑞跟訴外人王素珍，王素珍已經拋棄繼承，有新玉源文具行商業登記抄本、王德福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108年4月22日嘉院聰家108年度倫字第264號函（本院卷第頁35至41頁、第69頁）可證。所以，原告以新玉源文具行即林應豪、林子揚、陳王彩雲、王秀卿、王仁盟、王元富、王志瑞為被告，依照前開說明，當事人即為適格。

二、本件被告林應豪、林子揚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庭，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林應豪、林子揚及訴外人王德福合夥成立新玉源文具行，負責人是王德福，王素珍是王德福的女兒。被告新玉源文具行在108年1月間由王素珍向原告購買影印紙合計93,154元，並已受領全部貨品，但是被告新玉源文具行至今沒有給付應支付的貨款。縱使王素珍不是被告的負責人，但是王素珍先前都是以被告新玉源文具行的名義向原告訂貨，而且原告也是也開立買受人是被告新玉源文具行的統一發票交給被告新玉源文具行收受，對於善意的第三人來說，王素珍是可以代表被告新玉源文具行。因此，依照民法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陳王彩雲、王秀卿、王仁盟、王元富、王智瑞（下稱被告王智瑞5人）均以：本件是王素珍向原告訂貨，王素珍在外有成立自己的公司，王素珍不是被告新玉源文具行

的員工或負責人，原告應該向王素珍請求貨款，而不是向被告新玉源文具行。而且原告這次交易開立的發票買受人是王素珍自己開設的豪好實業、皇家實業社，不是新玉源文具行，且出貨單上簽收的人是王素珍公司的員工等語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林應豪、林子揚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聲明及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一）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此為民法第169條所明定。是若本人知他人以其名義為法律行為，而於行為時或行為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為保護交易之安全，仍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之必要。所以「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且須第三人基此表見之事實，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參照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130號判例意旨）、「民法第169條係為保護善意第三人而設，故本人有使第三人信以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而與之交易，即應使本人負其責任。又此本人責任係指履行責任而言，並非損害賠償責任」（參照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424號判例意旨）。

（二）原告主張王素珍以被告新玉源文具行名義向原告購買影印紙，貨款合計93,154元，王素珍是新玉源文具行原本負責人王德福的女兒的事實，有提出出貨單（本院卷第9至11頁）為證。被告王智瑞5人雖然不爭執王素珍是王德福的女兒，但是抗辯王素珍不是被告新玉源文具行的員工或代表人。所以本件爭點在於⑴王素珍是否經被告新玉源文具行授與代理權，向原告購買影印紙？⑵如果王素珍未經被告新玉源文具行授權代為向原告購買影印紙，王素珍的行為，是否構成民法第169條規定之表見代理，而應由被告

新玉源文具行負授權人責任？分述如下：

（三）王素珍是否有經被告新玉源文具行授予代理權：

1.原告主張之前與被告新玉源文具行往來時，被告新玉源文具行是由王素珍負責經營，但是被告王智瑞5人否認。從卷內的新玉源文具行商業登記抄本（本院卷第37頁），負責人是登記王德福，合夥人是被告林應豪跟林凡瑋，並不是王素珍，原告也沒有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新玉源文具行實際負責人是王素珍。

2.此外，原告也沒有提出證據證明王素珍向原告購買影印紙時，其有領具被告新玉源文具行發放的薪資或是經被告新玉源文具行為王素珍投保勞健保的事實，就無從認定本件買賣法律關係發生時，王素珍是被告新玉源文具行的負責人或是受僱於新玉源文具行，是新玉源文具行的員工；也沒有證據證明被告新玉源文具行就本件影印紙採購事宜，確實有授予代理權給王素珍的事實。

（四）被告新玉源文具行是否應負表現代理責任：

1.原告另外主張王素珍先前曾多次以被告新玉源文具行的名義向原告訂貨，原告開立以被告新玉源文具行為買受人的發票的事實，有提出出貨單、統一發票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31至139頁），被告王智瑞5人也沒有爭執。而且被告王智瑞5人也不否認王素珍會在被告新玉源文具行幫忙（本院卷第100頁、第146頁），且知道王素珍會以被告新玉源文具行的名義對外叫貨開發票，但是沒有跟廠商公告被告新玉源文具行跟王素珍無關，另外被告新玉源文具行有持上開統一發票申報營業稅捐（本院卷第146至147頁），足證被告新玉源文具行明知王素珍表示自己是被告新玉源文具行的代理人卻不為反對的表示。所以，原告主張自己是善意的第三人，相信王素珍是可以代表被告新玉源文具行，應該是可採。

2.被告王智瑞5人雖然辯稱王素珍自己已經開設多家公司，本次交易的統一發票也是開立給王素珍自己的公司，所以

本次買賣是王素珍自己的個人行為，並且提出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05至115頁）。但是銷售廠商向其上游生產廠商進貨時，未依規定取得發票，或要求上游生產廠商，直接將發票開給銷售廠商所指定的營業人，即俗稱跳開發票，是商場交易上常有現象，原告未依據真正交易關係，而開立第三人為買受人的發票以為交易憑據，使銷貨廠商免去遭政府核課營業稅的利益，是原告可能另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的問題，但是難依此認定原告於本次交易時就已知悉或可得知悉王素珍無代理權。而且，被告新玉源文具行長期容任王素珍以自己的名義對外交易，客觀上已有使交易相對人信以為被告新玉源文具行有將代理權授與他人（王素珍），已如前述，所以被告王志瑞5人這部分辯解就無法採信。被告王志瑞5人另外辯稱廠商都知道王素珍跟被告新玉源文具行是不同公司，但是被告王志瑞5人對此有利之事，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此外，被告王志瑞5人也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明知本次交易是存在原告與王素珍之間，那麼原告主張被告依照民法第169條規定，應對於王素珍負授權人的責任，就屬有據。

四、結論，原告依照表現代理及買賣的法律關係請求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的判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照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就此部分預供擔保可以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佳惠